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4.06.021

从列维纳斯哲学看《受害者》*

宁 东

(广东医学院 外语教学部,广东 东莞 523808)

摘 要:《受害者》是美国作家和197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索尔·贝娄的早期代表作。本文借助列维纳斯的哲学对《受害者》进行解读,从他者作为神秘的存在和责任先于自由两方面进行分析,认为该小说的主人公利文撒尔是一个具有他者伦理特征的人物。

关键词:索尔·贝娄;《受害者》;列维纳斯;哲学;他者伦理

中图分类号:I712.0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4)06-0151-05

《受害者》(*The Victim*)是美国小说家和197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索尔·贝娄(Saul Bellow, 1915—2005)的早期代表作。该小说发表于1947年,以美国一家小报社的职员阿萨·利文撒尔为主人公,以纽约为故事背景,以利文撒尔和他的兄弟的一家的关系及主人公和其老相识柯尔·阿尔比的情感纠葛为主线,对20世纪40年代美国人的生活进行了精细的刻画。相对于贝娄的其他著名小说如《赫索格》《洪堡的礼物》和《雨王汉德森》等,该小说受到国内的关注并不多。据中国期刊网显示,到2013年12月为止,在国内以期刊论文的形式发表的文章中,专门论述该小说的论文仅有4篇。在已发表的文章中,对于小说的主人公利文撒尔是谁,论者们有着不同的意见。张钧通过对文本进行深入的细读,认为小说的主人体现了“对自我的本质和人类共同的处境与命运”^{[1]89}的深入理解,刘兮颖从犹太伦理的角度对该小说进行分析,认为小说的主人公体现的是“爱邻如己”的犹太伦理取向^{[2]72},郑丽从希伯来哲学与宗教的层面方面对该小说进行解读,认为

该小说的主人公体现了希伯来律法中的行为与责任的关系也是对犹太教兄弟之谊的重申^{[3]16}。肖小聪从犹太宗教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该小说的主人公是“受难——救赎”的思想的体现^{[4]109}。多样化的阐述丰富了我们对该小说的理解,也印证了该小说所具有的恒久魅力。从论者们的观点来看,对该小说的主人公的评论角度目前主要集中在小说的犹太性及其伦理特性这两方面。该主人公所具有普世性的哲学内涵尚有待更深入的研究。笔者认为,法国哲学家伊曼纽尔·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 1906—1995)所提倡的他者伦理的思想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这部小说的主人公身上所体现的哲学特性。本文试图从法国哲学家列维纳斯哲学的角度解读这部经典之作,以丰富读者们对该小说的理解。

一、他者的神秘性

法国哲学家列维纳斯对西方的理性传统进行反思,提出了有关他者伦理的观点。在列维纳斯

* [收稿日期]2014-05-07

[作者简介]宁东(1974—),男;广东医学院外语教学部讲师,硕士,主要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的他者伦理的理论中,他首先对他者的特征进行了界定。列维纳斯认为,在西方的理性传统中,强调自我对外界的认知,强调自我思想的重要性而往往忽略了对他者的关注。在现代西方人的思考方式中,他人的意义往往被自我的思想所界定,忽略了他人是一个完全不同于我们自身的无法被我们所同化的神秘存在。事实上,“他者作为他者,不能成为我们的客体或我们,刚好相反,他者是神秘的”^{[5]49}。他者不是与自我等同的另一个主体。他人是具有绝对外在性,无限性与超越性,因而高于我的存在,超越于我的意识主体。他者无法为我的意识所把握。他人与我的关系无法被概念化。列维纳斯认为,具有神秘性特征的他者以面貌的方式展现,拒绝被自我客体化和对象化。“这种方式超出了‘我之中的他者’的观念。不能被显现为我所注视的主题,也不能用一系列的特征来形成形象。他者的面貌随时摧毁并摆脱它留给我的可塑的形象”^{[6]53}。

《受害者》中主人公利文撒尔与他人的关系体现了列维纳斯所言的他者的神秘性的观点。首先,对《受害者》的主人公利文撒尔而言,其他的人物的存在具有神秘性和不可知性,不断地拒绝主人公在思想上对其客体化和对象化的努力。小说中的阿尔比对利文撒尔就是一个谜团和无法在思想上进行归类的人物。在利文撒尔看来,阿尔比是一个酒鬼,邋遢,没有高尚气质,耍赖和处处与人作对的人。而这种看法在小说中不断地受到阿尔比的朋友及阿尔比本人的看法的挑战。如与利文撒尔的观点相反,阿尔比的妻子的前室友菲比认为阿尔比在邂逅其前妻的时候,“很有前途,有思想,有魅力。而且很多其他人也这么看”^{[7]174}。小说中的另一个人物威利斯顿也认为阿尔比“有头脑,读过非常多的书”^{[7]174},而且“很爱他的妻子”^{[7]97}。阿尔比本人则认为自己的行为只不过是暂时离开生活这个奔波忙碌的名利场,从而“像一个绅士那样活着”^{[7]119}。因而,要在思想上给阿尔比下定义是一件困难的事情。除阿尔比之外,其他人也不断在拒绝主人公对他们进行对象化的努力。利文撒尔认为他的弟弟通过在外工作逃避作父亲的责任,认为他的弟媳妇

在照顾小孩上粗心大意,认为弟媳妇的母亲是个冷酷的人物,认为鲁迪格有一份针对他的黑名单,而事实证明这一切不过是他个人的主观猜测。其次,利文撒尔在其心中所塑造的他人的形象时常受到他者面貌的冲击。在小说中,利文撒尔一次次地想拒绝帮助阿尔比,但一次次地在面对阿尔比时禁不住又要帮他,究其原因,阿尔比的面貌起了重要的作用。小说中提到了阿尔比的面貌对他的影响。在该小说的第13章提到,阿尔比登门造访,请求利文撒尔的收留,小说中写道利文撒尔对阿尔比的纠缠感到厌倦,认为阿尔比的行为“有一种表演的味道”^{[7]133},本想把他拒之门外。此时,阿尔比的面貌对他起了奇妙的作用,传递出了完全不同的信息,有效地摧毁了利文撒尔在心中所塑造的有关阿尔比的负面形象:“突然间,他对阿尔比的面孔和身体产生了一种奇怪的、亲切的感觉,……他几乎可以感觉到他身体的重量和他衣服的联系。更有甚者,他那张实在的脸,松弛的面颊,坚实的前额和下巴,使他显得与众不同;阿尔比注视他的那种认可的表情使他自己也带上了那种表情”^{[7]133}。阿尔比的面貌告诉他其实阿尔比与他同是天涯沦落人,并不在道德上比他卑劣。这种奇怪的亲近感使得他继续聆听阿尔比关于自己无家可归的陈述并收留了他。这种面貌的作用印证了列维纳斯关于他者作为神秘的存在的观点,他者的神秘性不断地抵制我们对他者进行归类 and 形成成见的努力。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利文撒尔与他的弟弟马克斯的关系上。利文撒尔认为其弟弟是个不负责任的父亲,不顾其妻子与儿子,跑到另外一个城市去“追求新奇与冒险”^{[7]10}。在马克斯的儿子身患重病时,马克斯居然迟迟不归。因而利文撒尔认为,“再见到他时,我要好好地教训他。一辈子也就这一次。也该有人把他说一顿”^{[7]115}。然而,当他在侄儿的葬礼上见到他那快被生活所压垮的弟弟的时刻,他再也说不出谴责的话来了。小说中写道,他“一眼就看到了弟弟的外表,黑沉沉的脸、痛苦而浮肿的脸庞,嘴上的伤疤,……户外的的工作给他一副饱经沧桑的样子;因为缺了几颗牙,他的下巴显得长了一些。他的西服——正是劳工们过去经常在他父亲店里买的

那种,一双黑色的新鞋布满了灰层”^{[7]149}。列维纳斯认为,面貌“是呼救的祈请……来自被挤迫到社会底层的边缘化的他人。……因此面貌的力量已经是一种伦理的力量”^{[8]245}。在《受害者》中,面貌恰恰是作为一种伦理的力量不断地冲击着主人公利文撒尔的心灵。此时利文撒尔心中感觉的是对其弟弟的处境的同情和对他所处的现实的谅解。他原先对于弟弟的刻板印象已让位于对弟弟的关心与愧疚。列维纳斯认为,“面貌的力量直接诉诸于我的良知”^{[8]245}。当我们看到别人的不幸时,“我的良知已经将这种不幸视为对我的指控。无论我在事实上是否为他人的不幸负责,我都已经是负有罪的,并且必须承担起对他人的责任”^{[8]245}。这恰恰是利文撒尔在见到他的弟弟所感受到的。见到他的弟弟,他深刻领会到弟弟的不幸乃是当代社会的生存压力使然。无论是什么造成了马克斯的不幸,利文撒尔都觉得自己应负一部分责任。小说中提到,在送别他弟弟时候的动情一幕,马克思“伸出手来。利文撒尔笨拙地张开双臂拥抱他……马克思也拥抱了他。‘有事给我打电话’。利文撒尔咬着马克斯的耳朵声音沙哑地说。……当列车启动时,他看到马克思抓紧一条带子,躬着身子,越过其他旅客的头顶向外张望”^{[7]197-198}。亲人的死亡把这对兄弟在情感上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从以上分析可见,在小说中,他者的神秘性总是不断地挑战利文撒尔对外部世界的认知而他者的面容也在不断地唤醒利文撒尔心中的道德意识。

二、责任先于自由

在列维纳斯的他者伦理思想中,责任先于自由的观点占有重要的位置。他认为我与他人的关系首先是一种伦理关系。“对于列维纳斯来说,我与他者关系的问题既不能归于我对他人心灵的怀疑与确认的问题,也不是关于知识的客观性或者普遍有效性的问题,而首先是个社会性的问题,是关于不可被我同化的他者,不可被总体化的关系及此一关系所承载的原初伦理性的问题”^{[8]53}。基于他者是超越自我的更高的存在的思想,列维纳斯认为伦理的基础不在于个体的自由而在于对他人呼唤的回应。“对于列维纳斯来说,对他者的

责任先于(我的)自由,甚至先于作为责任主体之我,并且正是这种责任界说了我的主体性”^{[8]248}。只有我负起对别人的责任,我的自由才成为可能。“我是负责任的我,他是使我负责任的他,正是在这种他者也因此是我自己的意义的创造中,我的自由,我的伦理自由才形成”^{[9]86}。而我对他者的责任是无条件的。“主体间相互关系是一种非对称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我对他者负责,而不期待任何互惠”^{[10]149}。自我生命的意义在于“倾听‘他者’的声音,肩负对‘他者’的责任,展示‘为他者’的主体”^{[11]11}。对列维纳斯而言,最为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面对他者,因为,“伦理先于存在论,伦理学是第一哲学”^{[11]11}。

《受害者》的主人公利文撒尔的处世态度体现了维纳斯关于责任先于自由的观点。要理解小说《受害者》的主人公利文撒尔的责任先于自由的伦理立场,必须先理解其穷苦的出生。他出生在哈特福德,父亲是开小布店的,母亲在他8岁时便死于疯人院。利文撒尔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在念完中学后便离开了家,小说中提到“他不会学习,从小呆在他父亲的铺子后面的屋里,他从来都不知道怎样学习”^{[7]17-18}。这也为其日后命运的艰难埋下了伏笔。他在拍卖商的手下干过活,住过肮脏的走廊小卧室,当过毛皮染色工,在流浪者旅店当过职员,在巴尔的摩海关当过行政雇员,其后在其朋友哈卡维的帮助下,历经磨难才在伯克—比尔德公司找到了一个职位。与阿尔比一样,利文撒尔是一个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物。对于阿尔比而言,命运的不公可以作为其自甘堕落的借口,而对小说的主人公利文撒尔而言,这是无法接受的。尽管利文撒尔会偶尔脾气暴躁,他却从未放弃过对更好生活的追求,他远离酒精和女色,过着一种类似于清教徒的生活。“他开头的碰壁,他犯的错误,那些本来会毁掉他的东西反而结合在一起给他奠定了根基”^{[7]22}。这是一个肩负着生活的重压仍然努力向前的人物。在利文撒尔的生活理念中,个人的自由与欲望远比不上责任的重要。利文撒尔的这种处世态度贯穿小说的始终。在小说刚开始,在他的弟弟的妻子因小孩生病向利文撒尔求助时,利文撒尔正被手头的工作

所困,但仍冒着丢掉工作的可能性毅然前往。承担起了本应由他弟弟承担的照顾小孩的责任。贝娄在该小说中探讨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果一个人穷困潦倒是否应该负起对别人的责任。对生活处境并不理想的利文撒尔而言,对他人负起责任,把自我的自由放在次要的位置几乎成了一种生活方式。他对阿尔比的收留,为弟弟一家的事情忙上忙下都体现了责任先于自由的生活态度。列维纳斯认为,正是负起对他人的责任,自我的自由才是可能的。利文撒尔的故事印证了列维纳斯的观点。利文撒尔承担起了其生命中的责任,这种行为导致了他个体精神的升华,给了他精神上的自由和解脱,尽管从行为上看他不甚自由。与之相反,小说中另一重要人物阿尔比拒绝承担人生之责任,放任自我的自由,为酒色所困,表面上看似行动自由,事实上却失却了精神的自由和精神的归宿。同时,利文撒尔强调与外界的交往和对人的信任。这是他的责任先于自由的理念得以持续的重要原因。与阿尔比自我沉沦,人生失意时离群索居,自我麻醉相比,利文撒尔反对自我封闭的人生立场。诚如他在小说中所想到的熊和镜子的比喻。“……要是你把自己封闭起来,不想被人打扰,那你就成了一只洞里冬眠的熊,或者是一面包在法兰绒里的镜子。这样你就跟这面镜子一样,不大有被打碎的危险,但你也不能闪光了。”^{[7]85}与外界交往,承担起要承担的责任,这才是人之为人的根本。即使历经磨难,利文撒尔并未放弃对人的信心和信任。如小说中所言,“总而言之,利文撒尔认为自己有着不爱猜疑人的性格。他宁可自己被人利用,也不愿意以一种不相信的态度面对别人”^{[7]83}。利文撒尔对于责任的承担还来自于他的真性情。小说中提到利文撒尔是个重感情的人。一次阿尔比喝醉了,为他逝去的妻子痛哭失声时,利文撒尔表现出了深切的同情,为他准备咖啡并扶他到床上就寝。利文撒尔看重人的责任意识。这也解释了他为什么对阿尔比在他的家里与其他的女人鬼混怒不可遏。因为他认为阿尔比的这种行为是对阿尔比死去的妻子的残酷的背叛。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和阿尔比与利文撒尔的对话越来越针锋相对,读者逐渐体会

到利文撒尔身上深刻的传统犹太伦理意味。他无法接受阿尔比所言的人“无缘无故地受罚,无缘无故地遭罪”^{[7]122}的说辞。他对阿尔比所抱的“……今天,我们好像鼓鼓的行囊,明天就像包装纸,满大街的乱飞”^{[7]67}的虚无主义的思想深恶痛绝。这种命运无常和虚无的论调与利文撒尔强烈的责任意识显得格格不入。在阿尔比与利文撒尔的对话中,我们发现阿尔比总是长篇大论地讲他个人的看法,而利文撒尔只是沉默寡言,默默地践行自己所信仰的一切。阿尔比认为,在当代社会,成败是一种命数,个人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个人只不过是机构的牺牲品。他直言“靠自我努力成功的日子已经过去了。现在,这完全是一种盲目的运动,大型的运动,一个人象梭子一样被拨过来推过去。……集团、组织有成功,也有失败,但不再是个人的事情”^{[7]62}。对利文撒尔而言,把所有的过错归咎于社会是不明智的。利文撒尔对事实的真相和自我的责任有着一种异乎常人的执著。在小说中,他千方百计想知道自己是否真的是阿尔比失业的主要原因。他拒绝承认人的命运是被无情的社会所操纵的。当他知道自己确实有一部分责任时,他没有回避自我的过错,积极承担起其应负的责任。这体现了这个人物的闪光之处。如果依据阿尔比的虚无主义和社会决定论,利文撒尔本可撒手不管阿尔比的事情。但利文撒尔拒绝为自己找逃避责任的借口,他追随自我内心善的意志,做其应该做的事情,这正是这个人物最难能可贵之处。

三、结语

从上面分析可见,贝娄在《受害者》中对人物的塑造体现了列维纳斯的观点。小说的主人公利文撒尔与他人的关系及他的处世态度对列维纳斯所言的他者的神秘性和责任先于自由的观点进行了形象化的展现,他可以被定义为一个具有他者伦理特征的人物。

[参考文献]

- [1] 张钧,隋晓莹.贝娄早期小说《受害者》思想命题探微[J].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2):

84-89.

- [2] 刘兮颖.《受害者》中的受难与犹太伦理取向[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69-75.
- [3] 郑丽.索尔·贝娄《受害者》中的希伯来哲学与宗教[J].当代外国文学,2012(1):14-22.
- [4] 肖小聪,周莉莉.《受害者》中的犹太宗教伦理观[J].江西社会科学,2011(10):109-112.
- [5] Emmanuel Levinas. The Levinas Reader[M]. Edited by Seán Han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 [6] 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M]. Translated by Alphonso Lingi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79.
- [7] Saul Bellow. The Victim [M].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66.
- [8] 孙小玲.从绝对自我到绝对他者——胡塞尔与列维纳斯哲学中的主体际性问题[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9] Zygmunt Bauman. Postmodern Ethics [M].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 1993.
- [10] Emmanuel Levinas. Ethics and Infinity: Conversation with Philippe Nemo[M]. Translated by Richard A. Cohen. Pittsburg: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11] 孙向晨.面对他者——莱维纳斯哲学思想研究[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

(责任编辑:杨睿)

An Analysis of The Victi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vinas' s Philosophy

NING Dong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Guangdong Medical College, Guangdong Dongguan 523808, China)

Abstract: The Victim is an early representative work of Saul Bellow who is a famous American writer and the winner of Nobel Prize for Literature in 1976. The thesis interprets The Victim with Levinas' s philosophy from such two aspects of the other as a mysterious existence and duty coming before freedom and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protagonist of the novel, Leventhal, is a character with the features of the ethics of the other.

Key words: Saul Bellow; The Victim; Levinas; philosophy; ethics of others